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男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到美國讀書，取得博士學位後與 B 女（美國人，無中華民國國籍）結婚，並在美國大學教書。目前，A 已取得美國國籍（同時保留中華民國國籍）。夫妻無子女，亦未買房子，一直住在美國大學宿舍。嗣後，因我國 C 公立大學邀請，A 擬返國擔任該校教授，且 A 亦同意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。然而，B 女不願意陪同 A 男回國，雙方因此感情破裂，A 男則向中華民國法院請求離婚。

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說明，AB 之離婚訴訟，是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？並請依國籍法規定說明，A 擔任 C 公立大學教授及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，應經何種程序辦理？（40 分）

二、「羅馬拼音」是否為姓名條例之法律用語？姓名條例針對「羅馬拼音」之使用，有無明確之規範？（30 分）

三、請依戶籍法之具體規定，分析比較「監護登記」與「輔助登記」規範設計之異同？（30 分）